

证券代码：002639

证券简称：雪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06

#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09:30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7人，代表股份79,212,000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160,000,000股的49.5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人，代表股份79,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人，代表股份79,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、彭小玲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